（上接B075版）

公司202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亦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10、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11、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12、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做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中，基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服务资金往来活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收及预付类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票据）余额7,833.10万元，较2024年期初减少1,552.33万元；
（2）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中，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等业务资金往来活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余额188,840.45万元，较2024年期初增加47,256.45万元；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中，基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服务、应收股利资金往来活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收及预付类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2,987.42万元，较2024年期初减少3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14、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4年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2024年预算目标	2024年实际完成	预算完成率
营业收入（万元）	1,024,500	1,027,708	100.31%
净利润（万元）	111,800	114,533	1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00	104,159	10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10	0.6105	99.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15、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指标	2025年预算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1,027,800
净利润（万元）	11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16、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此议案关联董事李宏安、陈党民、王建轩、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临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公司董事刘海军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公司董事陈党民、王建轩、刘海军、周根标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23、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此议案关联董事李宏安、陈党民、王建轩、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租赁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青租赁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临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462,644,090.66元。2024年母公司净利润为901,648,640.43元，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实现未分配利润811,483,776.39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25,599,0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5,911,738.91元（含税），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310,607,825.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76,519,564.85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4.55%。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6,519,564.85	672,983,622.87	604,658,172.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588,362.13	1,020,280,603.15	968,362,398.6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62,644,090.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4,161,360.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0,077,121.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54,161,360.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03.3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内容如下：
1.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时间及方式：
2025年半年报披露后至2025年三季报披露前，以现金方式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
2.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中期分红的监管政策要求，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战略需求；
（2）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当期盈利；
（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金额上限：
以中期分红实施方案中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母公司2025年半年报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半年报净利润的9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24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1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新时代总路径，加快向分布式能源市场转型，加强核心竞争力，强化技术研发力度，加快技术体系建设，全面保护知识产权，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加大生产环境现代化提升力度，保障安全、健康、环保、节能，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市场策划为导向，制定了2025年度资产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5年度资产投资的基本状况
2025年公司资产投资项目共计73项，投资金额12,087.36万元，其中：年度固定资产项目共计64项，投资金额11,666.36万元，科研项目涉及固定资产共计9项，投资金额42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汇总表

投资主体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计划投资额（万元）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科研项目	5	19.00
	2	智能化	4	7,107.80
	3	核心制造	26	2,770.30
共计			35	9,897.10
汽轮机事业部（含KOL公司）	1	智能化	3	48.00
	2	核心制造	10	1,152.50
共计			13	1,200.50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	智能化	1	10.90
	2	核心制造	2	5.10
共计			3	16.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服务分公司	1	核心制造	6	142.26
共计			6	142.26
西安陕鼓数智化技术有限公司	1	智能化	1	4.50
	2	核心制造	2	45.00
共计			3	49.5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	科研项目	3	400.00
	2	智能化	2	30.00
	3	核心制造	2	13.00
共计			7	443.00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	科研项目	1	2.00
	2	智能化	1	8.00
	3	核心制造	4	329.00
共计			6	339.00
合计			73	12,087.36

二、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有效解决生产加工过程的瓶颈问题，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资产投资计划的风险
投资项目由于资产实际状况、生产周期、生产负荷、人工成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超预算、超期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项目管理优势，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技术方案的编制评审、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监控，验收及转固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项目各个环节成本费用及项目实施周期，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实现资产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标。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1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陕鼓气体”）。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吸收合并完成后，唐山陕鼓气体不再存续，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秦风气体依法承继。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无需支付对价。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建轩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秦风气体63.94%的股份，其他投资者持有36.06%的股份。
秦风气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422.56	531,780.06
负债总额	324,943.49	355,149.43
净资产	185,479.07	176,630.6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534.40	397,180.83
净利润	8,579.55	27,765.92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俊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秦风气体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6	120.73
负债总额	3,480.59	3,480.59
净资产	-3,366.13	-3,359.86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5.90	18.46

唐山陕鼓气体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唐山陕鼓气体（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秦风气体和唐山陕鼓气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秦风气体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唐山陕鼓气体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秦风气体存续经营，其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唐山陕鼓气体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由秦风气体承继。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吸收合并完成后，唐山陕鼓气体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均由秦风气体依法承继。
四、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发展需求，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吸收合并双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沪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沪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租赁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6、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周欣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租赁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2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5-013）。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54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9,687,832.69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25,599,033股变更为1,723,474,49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25,599,033元变更为1,723,474,49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3、联系人：周欣 女士
4、联系电话：029-81871035
5、传 真：029-81871038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0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情况：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